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的交易

收購GOLDTRUS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有關總代價為現金109,712,736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該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有關各方：

1. AIRRO Cayman Holdings IV Corp. 及陸海女士(作為賣方)；及
2. China Wa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待售股份，亦即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109,712,736美元，須在完成時支付。為數17,852,795美元之部份代價乃指換取深圳巴士集團9.7%股權之付款。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財務及業務表現及發展前景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條件：

在(其中包括)收妥代價及該協議所載買方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將為真實及正確之情況下，賣方始會根據該協議履行其出售待售股份之責任。

在(其中包括)AIRRO已行使根據一項股東及管理協議(規定陸女士必須出售其本身擁有之相關部份的待售股份)所規定之領售權、李中擔保(內容有關目標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相關債務)繼續具備十足效力、以及該協議所載賣方之聲明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將為真實及正確之情況下，買方始會根據該協議履行其購買待售股份之責任。

買方將會以李中先生為受益人，就其根據目標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之相關債務而提供之李中擔保所承擔之責任作出反擔保。

由於須待該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可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並有可能在(其中包括)賣方或買方違反其根據該協議所作出之聲明或保證的情況下或在未能遵守各自之契諾的情況下被終止。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供水、污水處理及其他水務相關業務。目標集團目前在中國各省(包括廣東、陝西、山東及江蘇)共有十五項水務項目。就供水業務而言，目標集團之遠期總設計規模為每日1,050,000噸(包括目前已建成營運的項目規模為每日300,000噸及餘下處於準備階段之項目規模)。就污水處理業務而言，目標集團之遠期總設計規模為每日725,000噸(包括目前已建成營運的項目規模為每日350,000噸及餘下處於準備階段之項目規模)。目標集團亦已訂立特許權合約，以管理全長約3,000公里之多個市政排水渠網絡。此外，目標集團持有深圳巴士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深圳提供公用巴士載客服務)之9.7%股權。

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被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如下：

	除稅前純利 (人民幣)	除稅後純利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250,000	21,510,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530,000	25,430,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70,070,00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約為人民幣64,000,000元。

賣方之資料

AIRRO主要經營投資控股業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相信，各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將讓本集團可進一步壯大其於中國之供水、污水處理及其他與水利相關之業務。

預期收購事項將會：i)令本集團的整體供水量及污水處理量每日增加650,000噸；ii)為本集團貢獻EBITDA；及iii)確保日後的整體供水量及污水處理量每日增加1,130,000噸。就增加供水量及污水處理量而言，此乃本集團的單一最大的收購事項。

收購事項在完成後不單只擴充本集團在山東及陝西的策略覆蓋面積、擴大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增加本公司在廣東及江蘇的市場佔有率及品牌知名度，亦將會與本公司位於廣東及江蘇之其他現有水利項目產生協同作用。收購事項結合本集團在廣東省之其他水利項目，亦將會成為本集團在南中國市場的一個業務發展及管理基地。

此外，目標公司擁有一個精英卓越的管理團隊，在中國水務行業內曾連續八年獲頒中國專業水務運營獎項。目標公司亦曾負責多項市政排水渠網絡的經營及管理（「O&M」）項目，並獲環境保護部頒發環境污染治理設施營運甲級資質及獲深圳市水務局頒授綜合專業運營資質。目標公司多年來的O&M經驗及佳績將會引領本集團進入一個全新的O&M項目業務領域。本集團亦將憑藉結合本集團於石化污水處理的經驗和目標集團於污水處理及O&M項目的經驗及專長，增強集團發展高增值工業污水處理業務的能力。

上述種種均能為本公司在國內的水務行業鋪設一個穩固的業務發展基礎。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意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
「AIRRO」	指	AIRRO Cayman Holdings IV Corp.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在所有條件達成後完成該協議
「條件」	指	本公佈「條件」一段所述完成前須達成之條件
「代價」	指	109,712,736美元，即收購事項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中擔保」	指	李中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有關一項深圳市金信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寶鷄市金信安水務有限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貸款協議，並以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及(ii)有關一項深圳市金信安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及寶鷄市陳倉金信安水務有限公司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貸款協議，並以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 相關債務 」)
「陸女士」	指	陸海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hina Wa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由賣方擁有的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深圳巴士集團」	指	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ldtrust Wat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AIRRO及陸女士之統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及劉玉杰小姐，四位非執行董事陳國儒先生、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及井上亮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